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中期報告 2013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4
– 市場回顧	6
– 業務回顧	9
– 營運回顧	12
– 未來計劃	14
其他資料	18
獨立審閱報告	29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剛先生(主席)

張大明先生

余孟釗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
辭任)

苟興無先生

譚建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忠如先生

王振強先生

夏立傳先生

公司秘書

黃鉅棠先生

審核委員會委員

許忠如先生(主席)

王振強先生

夏立傳先生

薪酬委員會委員

夏立傳先生(主席)

王振強先生

張志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委員

王振強先生(主席)

許忠如先生

譚建勇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成都科華北路科華街1號

中國招商銀行

中國成都科華北路91-9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眉山市三蘇路81號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8樓
6810-6811室
(搬自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
7503B、7504及7505室，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股份代號

67

公司網址

www.lumena.hk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經選定說明附註，以上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購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大至生產及銷售新材料PPS。於收購後短短兩年內，本集團轉型為精細高端化工企業，專注於經營新材料業務(尤其是PPS產品)。根據獨立研究機構IHS Global, Inc.(「IHS Chemical」，前身為SRI Consulting)發佈的最新市場研究報告(「報告」)，本集團為全球最大PPS樹脂生產商及專注於生產PPS的供應商，並於業內擁有領先地位。我們的PPS業務目前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同時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增長加速器。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34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03.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6.2%。PPS及芒硝產品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447.1百萬元及893.3百萬元，各佔收入比例約62%及38%。於報告期內，毛利錄得約人民幣1,42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7.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8.9%，PPS和芒硝產品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毛利約人民幣832.4百萬元和591.2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則上升1.5百分點至60.8%(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3%)。受PPS及藥用芒硝業務平穩增長所帶動，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均錄得升幅。本集團受惠於在中國(「中國」)PPS產業的領導地位，及國家在「十二•五規劃」中對PPS產業給予的政策性支持，國家大力推動環保事業的方針帶動集團PPS業務增長，PPS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支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約人民幣837.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0.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得益於PPS及藥用芒硝業務的平穩增長，以及整體財務成本有所縮減。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4.97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66分)。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惟本公司擬維持現時的股息政策，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全年分派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25%的股息，此與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約25%的利潤派息率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4,239.8百萬元及人民幣921.0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架構及到期情況分別載於本公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已贖回全部尚未償還的2.5億美元的12%票息優先票據(當時已悉數註銷)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取消正式上市。

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與資本比率(綜合負債總額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為23.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綜合淨負債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為4.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存款等資產作為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授予信貸融資的抵押，金額約人民幣868.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7.9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來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回顧

踏入二零一三年，國內外宏觀經濟仍然低迷。美國及日本等大國經濟持續不穩，歐債危機有所惡化，金磚國家(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經濟增長乏力，令全球經濟蒙上陰霾。受累於全球金融環境影響，中國經濟亦面臨增速回落的考驗。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中國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經濟增速放緩至7.5%，是增長率低於8%的第五個季度，展望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經濟下行壓力依然嚴峻。此外，中國經濟結構調整尚處於初步階段，國內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面對中國經濟增長勢頭放緩及全球經濟起伏不定，本集團積極擴大產能，優化產品組合，以保持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PPS 分部

PPS 是一種絕緣、環保及性質穩定耐高溫、耐腐蝕的物料，是工程塑料中耐熱性最好的品種之一，在高溫及高濕的環境下仍然有極佳的電絕緣性。

PPS 的應用主要包括電器和電子、汽車、工業、航空航天應用及環保減排等。根據 IHS Chemical 之報告，預期全球對 PPS 的總需求於未來五年將持續增長，中國總需求平均每年增長 13%，維持求過於供的狀態。隨著 PPS 的應用領域不斷擴大，國內對 PPS 的需求將會有增無減。

受到中國政府產業政策的積極鼓勵和扶持，PPS 已被列入中國《新材料產業「十二·五」規劃》，持續獲得國家的重點培育和支持。於二零一三年，扶持新材料產業發展的文件相繼出台，有利 PPS 產業的長遠發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公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其中 PPS 樹脂、PPS 纖維及 PPS 除塵濾布被列為新材料及環保產業中的重點產品之一。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新材料產業標準化工作三年行動計劃》，提出到二零一五年，完成二百項重點標準制修訂工作，立項並啟動三百項新材料標準研製，開展五十項重點標準預研究，爭取覆蓋「十二·五」規劃中提出的四百個重點新材料產品，此舉使新材料國際標準化工作取得實質性進展，有助推動 PPS 行業於未來的健康發展。

近年中國發展環保已成大勢所趨，相關的環保政策大大推動PPS產品的發展。早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政府已頒佈《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3223-2011)》，對火電廠實行新的環保標準，規定新建火電廠煙氣中煙塵的排放標準由原來的50mg/m³提高到30mg/m³，並規定現有的燃煤發電廠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符合新的煙塵排放規定。

PPS纖維作為目前生產煙塵過濾袋最經濟有效的材料，平均每三年更換一次，比其他同類型材料更耐用。其優異的耐高溫防腐蝕等綜合性能，可用於火力發電廠、水泥廠及垃圾焚燒廠的環保過濾器及過濾袋。

根據環境保護部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發佈之公告，該部將在重點控制區的火電、鋼鐵、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業以及燃煤鍋爐項目執行大氣污染物特別排放限值，範圍覆蓋全國19個省(區、市)47個地級及以上城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國務院發佈《關於2013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工作的意見》，提出「制定加強大氣、水、農村(土壤)污染防治的綜合性政策措施」的重要性。國務院常務會議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推出十條關於大氣污染防治的措施，包括全面整治燃煤小鍋爐、加快重點行業除塵改造、推行清潔生產並爭取到二零一七年底重點行業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強度將下降30%以上等措施。隨著中國銳意發展節能環保產業及提高國家的煙塵排放標準，PPS纖維在國內的銷售有望受惠於有關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芒硝分部

芒硝是化工行業和輕工業的重要原料，主要應用於製造洗衣粉、紡織印染、玻璃、造紙以及藥品等。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國內的芒硝生產成本持續上升。除因工業級芒硝市場陸續出現新的競爭者，為工業級芒硝的銷售價格和銷量帶來壓力，國內經濟放緩已影響芒硝市場的表現。

業務回顧

PPS業務

作為全球最大PPS樹脂生產商，本集團主要生產和銷售PPS樹脂、PPS化合物以及PPS纖維等，PPS廣泛應用於電器、電子、汽車、軌道交通、環保除塵、航空航天、塗料等領域，被列為國家「十二•五」規劃中的重點新材料之一。本集團生產四個等級的PPS樹脂(即注塑級、塗料級、纖維級及薄膜級)。

注塑級PPS樹脂可用於生產PPS化合物，主要用於在多種應用中取代金屬及其他材料。塗料級PPS樹脂主要用作金屬部件及設備表面的防腐塗層。纖維級PPS樹脂主要用於生產PPS短纖和PPS長纖，PPS纖維主要用於生產PPS濾布。客戶將該濾布用於生產過濾燃煤發電廠、熱電廠及焚化爐排放的煙塵的環保過濾袋。而薄膜級PPS樹脂主要應用於生產光電池。由於受到日圓大幅貶值的影響，本集團之個別PPS產品價格會有一定壓力，然而結合本集團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國家政策的支持，本集團對PPS前景充滿信心。

IHS Chemical 發佈之報告指出，中國對 PPS 的需求於未來五年將持續增長，然而 PPS 的現時國內總產量並未能滿足內需，因此本集團致力擴大旗下 PPS 生產線之產能。鑑於市場對 PPS 產品的要求日漸提高，加上生產線所需的技術水平不斷上升，政府對於工業及環保行業的規格亦日趨嚴格，本集團一直積極調整新建工藝和設備的技術參數，以符合所有相關方要求。本集團新建的年產能為 25,000 噸的 PPS 樹脂生產線和年產能為 15,000 噸的 PPS 纖維生產線將於今年第四季度建成並投入試生產。預計新生產線投入生產後，本集團的 PPS 樹脂產能將增至 55,000 噸，PPS 纖維產能則增至 20,000 噸。屆時，本集團不僅能夠滿足國內及其他地區對 PPS 的殷切需求，同時亦能豐富及多元發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進一步鞏固集團在行業上的領導地位。

芒硝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唯一擁有藥用芒硝 GMP 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企業。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藥用芒硝市場，報告期內取得穩定發展。目前，藥用芒硝能夠應用於臨床及生產中藥製劑。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研發推廣高附加值的臨床藥用芒硝，集團成功研制並銷售玄明粉及可供臨床使用之藥用芒硝，已為集團的盈利作出貢獻。

於報告期內，工業級芒硝競爭日益加劇，給工業級芒硝價格和銷量帶來壓力。因此，本集團正積極調整產品組合，增加藥用芒硝貢獻的收入比例，努力發展及推廣藥用芒硝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產品

PPS 產品

作為全球最大的PPS樹脂生產商(以產能計)，本集團生產PPS化合物、PPS纖維及PPS樹脂等PPS產品。本集團的PPS產品以「Haton」品牌及「得陽」商標進行銷售。集團PPS產品獲得第十屆(兩年一屆)「四川名牌產品」稱號，為PPS產品提供品質保證。

PPS化合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約14,374噸PPS化合物，PPS化合物銷售收入達人民幣97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3.8百萬元)，佔整體PPS產品收入的67.4%(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2%)。

PPS纖維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約2,293噸PPS纖維，PPS纖維銷售收入達人民幣209.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0.0百萬元)，佔整體PPS產品收入的14.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

PPS樹脂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約4,129噸PPS樹脂，PPS樹脂銷售收入達人民幣261.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8.0百萬元)，佔整體PPS產品收入的18.1%(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

芒硝產品

本集團生產藥用芒硝及工業級芒硝。作為國內領先的芒硝生產商，本集團在中國的下游行業擁有很高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

藥用芒硝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藥用芒硝約163,402噸，藥用芒硝收入為人民幣575.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4.0百萬元)，佔整體芒硝產品收入的64.4%(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6%)。

工業級芒硝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工業級芒硝約700,471噸，工業級芒硝收入為人民幣317.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7.3百萬元)，佔整體芒硝產品收入的35.6%(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4%)。

營運回顧

PPS生產

本集團致力不斷提升PPS的產能，並充分利用現有生產線，不斷增加產品供應，以滿足國內對PPS的強勁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生產約14,457噸PPS樹脂、14,496噸PPS化合物及2,299噸PPS纖維。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PPS樹脂的合併年產能為30,000噸(以純樹脂計)、PPS化合物年產能為30,000噸及PPS纖維年產能為5,000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PPS的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四川省的德陽市和雙流縣。目前，德陽市工廠擁有兩條年產能合共24,000噸(以純樹脂計)PPS樹脂生產線，以及年產能為5,000噸的PPS纖維生產線。雙流縣工廠則擁有年產能為6,000噸(以純樹脂計)的PPS樹脂生產線和年產能為30,000噸的PPS化合物生產線。另外，本集團兩條新生產線將於今年第四季度建成並投入試生產。預期新生產線投產後，本集團的PPS樹脂產能可提升至55,000噸而PPS纖維產能可增加至20,000噸，有助滿足國內及其他地區對PPS持續增長的需求。

芒硝生產

本集團目前共有2,200,000噸芒硝產能，經營四個位於四川省的自用地底鈣芒硝礦場，分別生產藥用芒硝和工業級芒硝。

其中擁有年產能200,000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的牧馬礦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生產藥用芒硝約117,287噸；擁有年產能1,100,000噸的工業級芒硝生產設施的廣濟礦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生產工業級芒硝約486,357噸；擁有年產能300,000噸的動物飼料級芒硝生產設施的岳溝礦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生產動物飼料級芒硝約138,222噸；擁有年產能600,000噸的芒硝開採及生產設施的大洪山礦區，現時該礦區的80%至85%的產能生產工業級芒硝，而15%至20%的產能生產藥用芒硝，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生產芒硝約155,916噸。

未來計劃

放眼未來，國家積極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以及推動環保產業等舉措將有助新材料行業的發展，本集團作為新材料行業的領軍企業，有望受惠於相關國策。展望下半年，中國經濟增長仍存有下行壓力，然而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變化不斷調整戰略，穩中求變，積極發展 PPS 及藥用芒硝業務，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領導地位。

拓展 PPS 業務滿足龐大內需

集團是全球產能最大的 PPS 樹脂生產商，並為目前中國國內唯一實現千噸級生產規模的公司，以及世界上唯一擁有 PPS 垂直產業鏈的兩家企業之一。PPS 先後被列入中國《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新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二零一一年)第四部分及《新材料產業「十二·五」規劃》，並被國家工信部列為「新材料產業『十二·五』重點產品」。隨著 PPS 受到中國產業政策的積極扶持，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 PPS 業務前景亮麗。

IHS Chemical 發佈之報告指出，目前 PPS 於市場上仍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況，未來五年國內對 PPS 樹脂的需求量將不斷增加，其中尤以過濾除塵袋對 PPS 的需求為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中國近年空氣污染問題嚴重，今年年初更發生大範圍持續霧霾天氣，污染範圍曾超過四分之一的中國面積，影響近六億人口，治理空氣污染已變得刻不容緩，當中工業廢氣的治理更是未來大氣污染防治的重中之重。根據《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預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五年間，全國將投入1.7萬億元進行大氣污染治理，包括要求未能達到新環境空氣品質二級標準的城市，必須制定達標計劃和日程表，並鼓勵城市採取嚴於國家要求的治污措施等。此外，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印發《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意見》」)，提出節能環保產業產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二零一五年，其總產值達到人民幣4.5萬億元，並成為國民經濟新的支柱產業。《意見》其中一項重點任務是推廣節能環保產品，擴大市場消費需求。PPS纖維作為目前生產煙塵過濾袋最經濟有效的材料，以每三年更換一次過濾器的周期計算，其僅作為火力發電廠除塵袋的需求量每年就高達20,000多噸。乘著國家發展環保事業的勢頭，PPS材料於工業上的利用將變得更為重要。

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積極擴充產能，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兩條新建的PPS生產線將於今年第四季度建成並進行試生產。本集團預計新生產線投產後，本集團的PPS樹脂產能將增至55,000噸，而PPS纖維產能增至20,000噸，有效滿足中國對PPS的龐大需求。同時，本集團第二期生產線已積極投入建設，預計第二期生產線將於明年底落成。

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PPS業務貢獻的收入佔比，以擴大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透過一系列PPS的研發項目，擴大PPS產品的應用範疇，激發新需求，提高集團於PPS市場的佔有率。其中PPS的替代性研發(定義如下)是本集團的重點研究項目之一，鑑於PPS優秀的隔熱、耐高溫及耐化學性，預期PPS能代替個別性質不穩定、使用壽命短、費用高昂的金屬，故適合應用於工業上。

調整產品結構注重發展藥用芒硝

本集團是世界上最大的芒硝供應商之一，亦是中國唯一取得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企業。本集團預期國內藥用芒硝需求將會持續增長，因此集團將積極調整產品組合，著眼於藥用芒硝業務的發展，並開發下游芒硝產品，令本集團整個芒硝產業鏈更全面。本集團對旗下芒硝及甘草複合物和作臨床應用的藥用芒硝產品充滿信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把握中國醫療改革的契機，加強與國內醫院合作，進一步拓展藥用芒硝的銷售網絡。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非常重視研究及開發(「研發」)工作，集團的研發資源主要投放於產品及效能兩方面。在產品上，集團除研發新產品之外，亦積極研究改善產品的性能，以保持集團一貫優異的產品質素。而在生產效益方面，本集團研究降低勞工及原材料成本、精簡生產程序，以提高經濟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擴大PPS產品的應用範疇，本集團目前正積極進行PPS的替代性研發計劃。PPS擁有優秀的隔熱、耐高溫及耐化學性等多種特性，預期可於工業生產上代替個別性質不穩定、使用壽命短、費用高昂的金屬。本集團深信PPS的替代性研發項目，為PPS業務提供充裕的市場發展空間，有助進一步拓展集團的市場份額，並為集團的長遠發展注入動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516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54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0百萬元)，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5.2%(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花紅及購股權按僱員個別表現及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的若干董事權益載列如下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關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張大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4,218,000	2.00港元
苟興無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953,000	2.00港元

其他資料(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關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張志剛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1,900,000	3.28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12,000,000	3.01 港元
張大明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12,000,000	3.01 港元
余孟釗先生 (附註)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2,500,000	2.64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12,000,000	3.01 港元
苟興無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9,000,000	3.01 港元
譚建勇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1,500,000	3.28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9,000,000	3.01 港元

附註：自余孟釗先生(「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後，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自此，余先生不再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對其於本公司股份所擁有權益作出任何披露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所持本公司權益

(i)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索郎多吉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875,846,510	33.53%
Ascend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Ascend」)(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68,445,707	19.10%
Rich Pass International Ltd.(「Rich Pass」)(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068,445,707	19.10%
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Nice Ace」)(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7,396,731	14.43%

其他資料(續)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索郎多吉先生被視為於1,875,846,5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068,445,707股為由Asce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Rich Pass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本由索郎多吉先生擁有）持有的股份，而807,396,731股則為由Nice Ac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索郎多吉先生擁有）持有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貢獻卓著的人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惟於終止時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仍繼續生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其他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及 職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1)(附註2)	全數行使 購股權時 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i) 董事					
張大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2.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4,218,000	0.08%
苟興無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2.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953,000	0.02%
(ii)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2.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61,743,000	1.10%
(iii) 其他	二零零八年四月 三十日	2.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7,182,000	0.13%
總計				74,096,000	1.33%

其他資料(續)

附註：

- (1) 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於上市日期，加入本公司不少於一個曆年的購股權承授人

行使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
上市日期後第15個營業日至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二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六分之五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相關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數目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 (2) 於上市日期，加入本公司不足一個曆年的購股權承受人

行使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二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六分之五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日至相關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數目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日期須詳載於有關購股權要約函件，而有關行使期不得超逾上市日期第七(7)個週年日。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以本集團利益工作的人士和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看齊，激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爭取利益。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行使期必須不遲於向承受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十年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購股權	期內 已授出 購股權	期內 已行使 購股權	期內 已失效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								
張志剛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3.28	1,900,000	-	-	(1,900,000)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3.28	1,900,000	-	-	-	1,900,000
				3,800,000	-	-	(1,900,000)	1,9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3,000,000	-	-	-	3,000,000
張大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2,109,000	-	-	-	2,109,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703,000	-	-	-	703,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703,000	-	-	-	703,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703,000	-	-	-	703,000
				4,218,000	-	-	-	4,218,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3,000,000	-	-	-	3,000,000
				12,000,000	-	-	-	12,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3,000,000	-	-	-	3,000,000
苟興無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666	-	-	-	666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476,167	-	-	-	476,167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476,167	-	-	-	476,167
				953,000	-	-	-	953,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4,500,000	-	-	-	4,5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2,250,000	-	-	-	2,25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2,250,000	-	-	-	2,250,000
				9,000,000	-	-	-	9,000,000
譚建勇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3.28	1,500,000	-	-	(1,500,000)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3.28	1,500,000	-	-	-	1,500,000
				3,000,000	-	-	(1,500,000)	1,5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4,500,000	-	-	-	4,5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2,250,000	-	-	-	2,25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2,250,000	-	-	-	2,250,000
				9,000,000	-	-	-	9,000,000

其他資料(續)

承授人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購股權	期內 已授出 購股權	期內 已行使 購股權	期內 已失效 購股權	
本集團僱員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1,410,340	-	-	-	1,410,34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9,143,331	-	-	-	9,143,331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9,143,331	-	-	-	9,143,331
				19,697,002	-	-	-	19,697,002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3.28	40,580,000	-	-	(40,580,000)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3.28	40,580,000	-	-	-	40,580,000
				81,160,000	-	-	(40,580,000)	40,58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240,550,000	-	-	-	240,55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120,275,000	-	-	-	120,275,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120,275,000	-	-	-	120,275,000
				481,100,000	-	-	-	481,100,000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2,109,000	-	-	-	2,109,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2,114,006	-	-	-	2,114,006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10,322,498	-	-	-	10,322,498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10,322,498	-	-	-	10,322,498
				24,868,002	-	-	-	24,868,002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3.28	43,980,000	-	-	(43,980,000)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3.28	43,980,000	-	-	-	43,980,000
				87,960,000	-	-	(43,980,000)	43,98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267,550,000	-	-	-	267,55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133,775,000	-	-	-	133,775,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133,775,000	-	-	-	133,775,000
				535,100,000	-	-	-	535,100,000
				647,928,002	-	-	(43,980,000)	603,948,002

其他資料(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透過審慎、透明及負責態度致力提供良好企業管治行為，同時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守則條文A.6.7 – 此守則條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之委員會之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之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強先生(「王先生」)因其他事務身處異地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許忠如先生及夏立傳先生(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9)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中期業績公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mena.hk)刊發。

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31至66頁的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吾等獲聘時協定的條款僅向閣下呈報。除此以外，本報告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審閱的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各重大內容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編製之任何情況。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P04434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340,367	2,203,088
銷售成本		(916,808)	(896,095)
毛利		1,423,559	1,306,993
其他收入及盈利	6	34,185	27,8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30)	(9,034)
其他經營開支		(194,168)	(183,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	(140,000)	–
土地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12	(3,000)	–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12	(7,000)	–
財務成本	7	(63,334)	(108,5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044,012	1,033,497
所得稅開支	9	(206,355)	(213,383)
期內溢利		837,657	820,1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37,657	820,11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11		
– 基本		14.97	14.66
– 攤薄		14.54	14.66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837,657	820,11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虧損)	51,049	(3,6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51,049	(3,6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後)	888,706	816,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888,706	816,4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663,321	8,616,584
投資物業	13	106,400	104,700
土地使用權		269,421	275,145
商譽	14	5,745,525	5,745,525
採礦權		321,240	335,074
其他無形資產	15	967,039	1,021,5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622	23,086
遞延稅項資產	21	120,986	85,500
		16,217,554	16,207,200
流動資產			
存貨		88,539	73,5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58,784	1,279,303
已抵押存款		4,000	34,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71,037	3,264,432
		5,822,360	4,651,2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110,672	837,020
借貸	19	1,657,518	1,247,042
可換股債券	20	920,993	–
應付稅項		204,294	194,036
		3,893,477	2,278,098
流動資產淨值		1,928,883	2,373,1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46,437	18,580,3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2,582,313	2,712,894
可換股債券	20	-	849,653
遞延稅項負債	21	370,797	386,058
		2,953,110	3,948,605
資產淨值		15,193,327	14,631,749
權益			
股本	22	383	383
儲備		15,192,944	14,631,366
權益總額		15,193,327	14,631,749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精簡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注資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股權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3	10,518,007	5	165,362	103,539	(413,367)	428,284	153,127	39,255	119,709	2,193,359	13,307,663
確認股份付款	-	-	-	35,427	-	-	-	-	-	-	-	35,427
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	-	-	-	-	(119,709)	-	(119,70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35,427	-	-	-	-	-	(119,709)	-	(84,282)
期內溢利	-	-	-	-	-	-	-	-	-	-	820,114	820,11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	-	-	-	-	-	-	-	(3,663)	-	-	-	(3,6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663)	-	-	820,114	816,451
購股權失效	-	-	-	(13,475)	-	-	-	-	-	-	13,475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83	10,518,007	5	187,314	103,539	(413,367)	428,284	149,464	39,255	-	3,026,948	14,039,8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應佔股份儲備	注資	一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取權益儲備	股息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3	10,181,675	5	196,548	103,539	(413,367)	572,749	201,807	39,255	336,332	3,412,823	14,631,749
確認股份付款	-	-	-	9,204	-	-	-	-	-	-	-	9,204
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	-	-	-	-	(336,332)	-	(336,33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9,204	-	-	-	-	-	(336,332)	-	(327,128)
期內溢利	-	-	-	-	-	-	-	-	-	-	837,657	837,65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按算,若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	-	-	-	51,049	-	-	-	51,04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51,049	-	-	837,657	888,706
購股權失效	-	-	-	(12,559)	-	-	-	-	-	-	12,559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83	*10,181,675	*5	*193,193	*103,539	*(413,367)	*572,749	*252,856	*39,255	*-	*4,263,039	15,193,327

* 該等結餘之總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0,628	1,139,2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39)	(889,33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8,160	(49,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16,349	200,39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6,530	2,336,7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76)	(5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2,703	2,537,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71,037	2,816,253
短期銀行存款	(188,334)	(279,154)
	3,882,703	2,537,099

1. 一般資料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B、7504及75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製造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
-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續)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採納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工具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產生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就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部門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部分的業績。本集團已就其經營分部確認下列須呈報分部：

PPS業務	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的製造及銷售
-------	-----------------------------------

採礦及芒硝業務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	----------------------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總部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執行董事評估分部表現時所使用之分部溢利，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後分配予須呈報分部。須呈報分部溢利不包括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企業資產折舊及來自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企業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經營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經營分部乃獨立管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並非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資產且該等資產乃以群組方式管理)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貸款承擔及可換股債券。若干應付款項以群組方式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產生之收入及溢利概述如下：

	採礦及芒硝業務		PPS業務		合計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943,051	829,837	1,447,049	1,421,831	2,390,100	2,251,668
分部間收入	(49,733)	(48,580)	-	-	(49,733)	(48,580)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893,318	781,257	1,447,049	1,421,831	2,340,367	2,203,088
須呈報分部溢利	349,896	401,860	745,591	687,717	1,095,487	1,089,57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採礦及芒硝業務		PPS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資產	6,187,099	5,697,393	15,756,111	15,104,149	21,943,210	20,801,542
須呈報分部負債	(605,129)	(550,313)	(5,887,662)	(5,644,781)	(6,492,791)	(6,195,094)

須呈報分部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溢利	1,095,487	1,089,577
股份付款開支	(9,204)	(35,427)
折舊	(1,016)	(1,115)
企業收入	52	6,763
企業開支	(41,307)	(26,3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012	1,033,49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中披露。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該等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期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PPS業務之收入		
– 塗料級PPS樹脂	72,156	69,925
– 注塑級PPS樹脂	156,545	112,161
– 薄膜級PPS樹脂	32,917	35,933
– PPS纖維	209,566	219,978
– PPS化合物	975,865	983,834
	1,447,049	1,421,831
來自採礦及芒硝業務之收入		
– 普通芒硝	20,830	28,953
– 藥用芒硝	575,499	433,998
– 特種芒硝	296,989	318,306
	893,318	781,257
	2,340,367	2,203,0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639	7,624
政府補貼	3,455	4,619
匯兌收益淨額	14,919	7,102
租金收入	4,007	4,007
有關投資物業的重估盈利	1,700	2,400
廢料銷售的收入	1,323	6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00
其他	142	1,037
	34,185	27,87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160,043	105,172
其他借貸	11,839	15,536
可換股債券	105,976	90,613
定息優先票據	-	102,831
貸款承諾財務收入	-	(64,108)
	277,858	250,044
減：資本化利息*	(214,524)	(141,491)
	63,334	108,553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按每年11%(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的比率資本化並計入樓宇及開採建築、在建工程及在建資產。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724	2,796
採礦權攤銷	6,834	6,3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4,547	54,098
折舊	198,876	206,205
僱員成本	58,371	84,9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257,102	226,958
遞延稅項(附註21)	(50,747)	(13,575)
所得稅開支	206,355	213,383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司法權區的稅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及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9.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 (iv) 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11]第58號文件，本公司之另一家附屬公司四川得陽化學有限公司(「得陽化學」)有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西部發展優惠政策申請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根據稅務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的通知，得陽化學暫時符合西部地區企業可享受優惠稅待遇的規定。主管稅務機構同意得陽化學有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5%優惠稅率，惟須於國家發改委頒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後方會獲得相關批准。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得陽化學尚未向主管稅務機構取得批准享有優惠稅率15%。然而，根據主管稅務機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通知，已議定得陽化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暫時享有優惠稅率15%。

基於上述者，得陽化學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受減免15%企業所得稅率。

- (v)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有限公司(「得陽新材料」)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九年起計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根據主管稅務機構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發佈的通知，得陽新材料被認為高新科技企業的認定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屆滿，而得陽新材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間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由於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日期屆滿，得陽新材料亦根據上述中國西部發展優惠政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根據主管稅務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發出的通知，得陽新材料有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減免的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

與得陽化學一樣，得陽新材料尚未向主管稅務機構取得批准享有優惠稅率15%。然而，根據主管稅務機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通知，得陽新材料有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暫時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前述情況，得陽新材料符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減免15%之企業所得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本中期期間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37,65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0,11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93,962,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93,96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61,813,000元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倘適用)。用作此項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926,025,000股(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以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假設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2,063,000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視作行使價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所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約人民幣385,67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13,825,000元)，其中傢俱、機械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1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98,000元)、樓宇及開採建築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42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26,000元)以及在建工程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79,72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9,80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4,52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1,491,000元)為資本化利息。

鑑於特種芒硝市場競爭加劇及二零一三年年初起特種芒硝價格承受進一步下行壓力以及特種芒硝銷售額於期內下跌，董事認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與特種芒硝開採有關的礦場(「廣濟礦場」)採礦權的賬面淨值超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款項金額。在進行減值測試時，董事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廣濟礦場的可收回金額，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詳盡的三年半預算方案及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14.25%。用以推斷三年半後的廣濟礦場現金流量使用增長率為零。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人民幣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均已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用於計算廣濟礦場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採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 估計產量乃根據董事議定的開採計劃，經考慮廣濟礦場開採架構的持續發展計算。根據開採計劃，銷售特種芒硝的收入歸屬於在中國產生的銷售額。
- 特種芒硝的售價乃參考可獲得的資料及二零一三年的近期銷售交易釐定。
- 本集團能夠續新及申請延長其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

於報告日期，若干樓宇及開採建築、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借貸的擔保，詳情披露於附註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04,700	101,9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700	2,8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106,400	104,700

14.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購採礦及芒硝業務	8,386	8,386
收購PPS業務	5,737,139	5,737,139
賬面淨值	5,745,525	5,745,5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588	826,600	391,400	1,235,58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8,451)	(56,458)	(104,909)
攤銷費用	-	(50,383)	(58,710)	(109,0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98,834)	(115,168)	(214,002)
攤銷費用	-	(25,192)	(29,355)	(54,54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124,026)	(144,523)	(268,5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588	702,574	246,877	967,0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7,588	727,766	276,232	1,021,586

附註：

截至報告日期，商標來自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川眉芒硝。本集團認為商標並無可預見的期限，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且交易權被視作擁有無限使用年期。

收購PPS業務中已購買的專利及技術知識及客戶關係(其收購時的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釐定)於6.67年至15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内按直線法攤銷。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75,571	1,107,282
應收票據	2,889	403
	1,478,460	1,107,685
其他應收款項	32,296	22,59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028	149,021
	1,658,784	1,279,303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至18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等級及付款記錄而定。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收回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923,867	781,466
– 91至180日	402,983	213,258
– 181至365日	141,503	105,229
– 365日以上	10,107	7,732
	1,478,460	1,107,685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如有)乃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及拖欠付款)及現時市況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擔保。該等已抵押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開採建築	41,027	15,771
土地使用權	50,267	68,451
機器及設備	506,649	446,610
採礦權	266,634	273,116
已抵押存款	4,000	34,000
	868,577	837,948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7,413	110,140
應付票據	-	38,150
	117,413	148,290
應付股息	342,315	11,225
其他應付款項	613,890	642,751
預收款項	37,054	34,754
	1,110,672	837,0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收回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47,871	87,431
- 91至180日	14,032	16,351
- 181至365日	19,849	7,037
- 365日以上	35,661	37,471
	117,413	148,290

19.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一年內	1,657,518	1,247,042
非即期		
- 第二至第五年	2,154,140	1,971,398
- 五年以上	428,173	741,496
	2,582,313	2,712,894
	4,239,831	3,959,9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借貸(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借貸約為人民幣2,871,62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68,812,000元)，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831,67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29,505,000元)及銷售及租回借貸約人民幣39,95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307,000元)。有抵押借貸約人民幣388,95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3,807,000元)已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作為抵押物(詳見附註17)。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約為人民幣1,368,20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1,124,000元)，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70,81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0,707,000元)以及來自第三方之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97,39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417,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美元(「美元」)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482,67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5,005,000元)已透過本公司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進行抵押。
- (iv) 本集團之借貸約人民幣3,791,17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51,429,000元)及人民幣448,65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8,507,000元)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下表詳述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貸利率概況。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按固定利率	6.0%至12.0%	920,664	6.04%至12.0%	1,152,424
- 按浮動利率	4.57%至8.98%	3,319,167	5.65%至8.86%	2,807,512
		4,239,831		3,959,9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史泰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史泰寶與CITIC Capital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1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9,22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此外，本公司已授予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總額最多100,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權可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至該日期的首週年止期間予以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與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惟(i)轉換價及(ii)首次利息付款除外。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按季度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七天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按初始轉換價每股2.81港元(「港元」)(可按認購協議所載列者予以調整)及固定匯率1.00美元兌7.77581港元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2.8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332,06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日期，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尚未轉換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0.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續)

轉換價可就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供股、以低於現行市場價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場價發行其他證券、修訂轉換權及向股東作出其他提呈發售而作出調整。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的148.15%連同於到期日的應計的未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因發生認購協議載列的違規事項或倘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被接納進行買賣，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年度基準以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另加年總複合收益率20%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已按其相關公平值基準於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之間分配。

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股本部分。貸款承擔的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同類非可換股債務的當時市場利息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劃定為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是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權之權力，乃計入股權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5.9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續)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貸款承擔及股本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貸款承擔 人民幣千元	股本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23,669	64,778	39,255
利息開支	190,740	-	-
已付利息	(45,602)	-	-
於損益確認	-	(64,108)	-
匯兌調整	(19,154)	(670)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849,653	-	39,255
利息開支(附註7)	105,976	-	-
已付利息	(22,422)	-	-
匯兌調整	(12,214)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賬面值(未經審核)	920,993	-	39,2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續)

分析作報告用途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股本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	920,993	—
計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股本部份	—	39,255
	920,993	39,25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	849,653	—
計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股本部份	—	39,255
	849,653	39,2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370,797	386,058
遞延稅項資產	(120,986)	(85,500)
	249,811	300,558

於期／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調整					下列各項的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匯寄盈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人民幣千元	利息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616	98,559	10,902	260,561	10,182	1,727	-	-	-	412,547	
自損益中(計入)/扣除	-	(10,746)	(222)	(27,274)	700	11,053	(79,500)	(4,250)	(1,750)	(111,98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30,616	87,813	10,680	233,287	10,882	12,780	(79,500)	(4,250)	(1,750)	300,558	
自損益中(計入)/扣除	-	(5,373)	(111)	(13,637)	425	3,435	(33,127)	(1,650)	(709)	(50,74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616	82,440	10,569	219,650	11,307	16,215	(112,627)	(5,900)	(2,459)	249,811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由於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故本集團享有較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30,61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616,000元)。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應佔暫時差異總額(於並無備遞延稅項情況下)為人民幣5,083,60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88,713,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集團目前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差異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未作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約為人民幣81,449,000元(相等於約103,0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696,000元(相等於約103,087,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趨勢，故並無就該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現行稅務法律，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股本

	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718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593,962,007	55,941	383

2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453	10,632
第二至五年	8,882	10,193
	19,335	20,8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初步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可於到期時或本集團與各相關業主／出租人互相協定的日期續約及重新磋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期內出租其投資物業。有關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所持物業均已獲租戶承擔，租期五年。於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00	8,000
第二至五年	28,000	32,000
	36,000	40,000

2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759	875,951